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5号

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：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贾

住 所：陕西省

二 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因对缺陷设备检查不严格造成风机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且漏报事故信息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《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房滩风电场“5.23”风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；

2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9号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电

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)第二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壹拾万元整(¥100,000.00 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 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2 年 3 月 18 日

